

759 阿信屋®



Annual Report
2014/2015
年報



CEC-COILS®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59)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International”)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determined,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i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local retail business.

Founded in 1979, our electronic coils business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appliance and power tools. CEC International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and Singapore.

759 STORE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roup on 7 July 2010, as the Group started to develop its retail busin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mption model of Japanese localities. Adherent to the Group's objective of implementing “lower margin with high turnover” policy, 759 STORE, running with high inventory turnover rate, aimed to give desirable service to local Hong Kong residents, providing a relaxing shopping environment with wide range of products for our customers to choose. Our products not only came from Japan, but also Korea, Taiwan,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North America and South-east Asia regions. To provide our customers with a much comprehensive range of products to select, we did best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varieties of our products and, apart from food, we self-imported frozen food, alcohol beverages, household products, kitchenware, personal care and cosmetics goods, etc. Looking forward, 759 STORE will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local residents and provide comfortable, relaxing, diversified and much brand new shopping experience to our customer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International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nternational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busines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秉承集團薄利多銷的宗旨，759阿信屋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的策略，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韓國、台灣、歐洲各國、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等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2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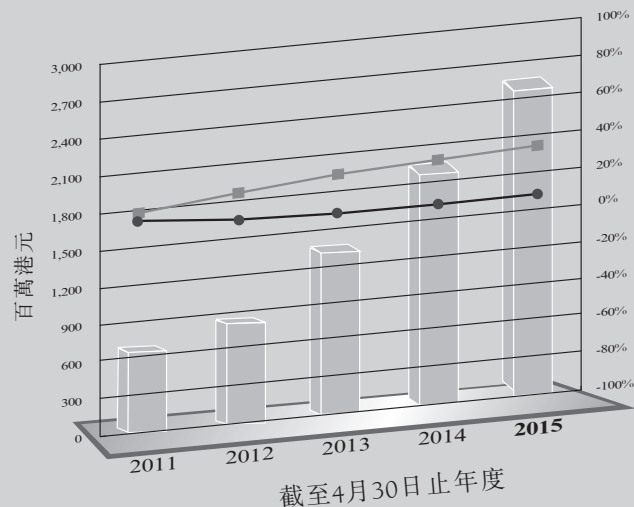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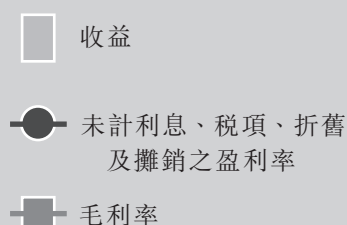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 務 摘 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422,372	1,830,561	+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708	23,773	+16.6%
資產總值	1,313,930	1,137,838	+15.5%
資產淨值	557,858	532,987	+4.7%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4.15	3.57	+16.2%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83.7	80.0	+4.6%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1.8	29.9	+1.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5.6	5.8	-0.2
流動比率	0.70	0.77	-0.07
利息補償比率	7.10	7.08	+0.02
資本負債比率	0.48	0.42	+0.06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收益}} \times 100\%$$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708	23,773	20,150	15,500	28,590
資產總值	1,313,930	1,137,838	1,029,713	837,275	727,324
負債總值	(756,072)	(604,851)	(527,767)	(356,671)	(271,154)
	557,858	532,987	501,946	480,604	456,170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16份年報。

2014/2015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增長32%至2,422,372,000港元 (2014年：1,830,561,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7%至27,708,000港元 (2014年：23,773,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4.15港仙 (2014年：3.57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2014年：0.70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08%至66,256,000港元 (2014年：31,797,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1.9個百分點至31.8% (2014年：29.9%)。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014年：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2014年：0.7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5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回顧2014-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2,422,372,000港元(2014年:1,830,56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2%。增長主要來自經營759阿信屋之零售業務,錄得2,133,805,000港元(2014年:1,442,981,000港元),增幅約48%。759阿信屋於本年度增加了57家分店,於2015年4月30日,分店總數為249家(2014年:192家),當中包括5家餐廳及1家麵包工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8%(2014年:29.9%),較去年增加1.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較高毛利率之零售業務比重持續擴大,佔總收益88%(2014年:79%)。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總 覽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為27,708,000港元(2014年:23,77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7%。綜合溢利率為1.1%(2014年:1.3%)。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按序調低製造業務的規模,並於年度內關閉南京工場的所有生產業務,並為南京工場之停產相關費用作出一一次性撥備約11,078,000港元,當中包括所有應收賬,庫存及員工費用等。另外,南京工場最後運作年度之虧損為2,476,000港元,故此製造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13,263,000港元(2014年:經營溢利1,577,000港元)。另一方面,零售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之經營溢利來源,於本年度錄得68,637,000港元(2014年:51,1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4%。隨著零售業務佔據集團之業務規模比重持續擴大,綜合經營溢利增至59,898,000港元(2014年:46,560,000港元)。由於製造業務因減產而作之一次性撥備及相關成本所構成之經營虧損不能與香港之零售業務經營溢利作出抵扣,故此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較去年大幅增加71%,為13,246,000港元(2014年:7,760,000港元)。

管理層深明本集團資本基礎單薄,而發展零售網絡需要龐大資金,所以必須致力改善物流效率,並降低庫存水平,以抵銷日益上升的倉儲成本,更重要是避免資金積壓,使資金營運更有效率。本年度零售業務繼續發展,新增57家分店並錄得48%之收益升幅,庫存金額亦隨規模擴大而上升,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綜合庫存為297,760,000港元(2014年:218,516,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36%。反映企業從存貨週轉至出售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7天(2014年:54天),較去年度輕微上升。至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總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分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為130,523,000港元(2014年:103,789,000港元),增加26%。應收貨款則跟隨製造業務規模下降,於2015年4月30日應收貨款總額為55,625,000港元(2014年:86,402,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下跌36%。扣除零售業務之影響,應收貨款週轉天數為86天,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3天(2014年:89天)。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759阿信屋自2010年7月創立，是本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之消費模式所開拓的零售業務。759阿信屋堅持薄利多銷，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為消費者提供悠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目標旨於為廣大的本港街坊提供多一個選擇。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分店數字為249家(2014年：192家)，目前零售業務已從759阿信屋創辦初期主要售賣之零食及飲品外，加入更多的產品類別及新嘗試，並適度探索零售以外的民生市場，包括麵包工房及餐飲業務。目前本集團旗下之「759」商號如下：

759阿信屋 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

主要售賣零食、飲品、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酒類、寵物零食、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服飾等

759 KAWAILAND及759 SKYLAND

專門售賣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及服飾等

759 KAGUYA 及759阿信屋家品市場

專門售賣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等

759寢具屋

專門售賣時尚睡衣及寢室用品

759 TOYSLAND

專門售賣嬰兒用品、玩具等

759雲吞麵；759車仔麵；759茶餐廳；759 CAFE

提供餐飲服務

759麵包工房

專門售賣自家烘焙出品及供應包裝麵包予區內759阿信屋分店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零 售 業 務 於 本 年 度 錄 得 收 益 為 2,133,805,000 港 元 (2014 年 : 1,442,981,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增 長 約 48% , 佔 本 集 團 總 收 益 約 88% (2014 年 : 79%) 。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分 店 總 數 為 249 家 (2014 年 : 192 家) , 當 中 包 括 5 家 餐 廳 及 1 家 麵 包 工 房 , 共 新 增 57 家 分 店 , 以 百 分 比 計 增 加 30% 。 759 阿 信 屋 之 經 營 宗 旨 是 服 務 廣 大 的 本 港 街 坊 , 分 店 座 落 香 港 十 八 區 , 選 址 深 入 民 居 , 主 要 位 於 各 區 公 共 屋 邨 及 私 人 屋 苑 的 商 場 及 商 舖 。 759 阿 信 屋 之 總 零 售 樓 面 面 積 約 431,000 平 方 呎 (2014 年 : 271,000 平 方 呎) , 按 每 分 店 之 平 均 面 積 為 約 1,733 平 方 呎 (2014 年 : 1,411 平 方 呎) 。 平 均 樓 面 進 一 步 擴 大 , 是 由 於 新 增 店 舖 主 要 為 一 些 較 大 型 的 店 舖 , 除 了 為 顧 客 提 供 更 寬 敞 的 購 物 環 境 , 並 配 合 持 續 發 展 之 貨 源 供 應 。 於 本 年 度 , 商 品 類 別 已 涵 蓋 零 食 、 飲 品 、 米 糧 、 副 食 品 、 急 凍 食 品 、 酒 類 、 寵 物 零 食 、 住 宅 用 品 、 廚 具 、 家 庭 電 器 、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 化 妝 品 、 嬰 兒 用 品 、 玩 具 、 精 品 、 服 飾 等 多 個 不 同 類 別 。 至 於 部 分 店 面 較 小 型 , 位 置 與 其 他 分 店 較 接 近 之 分 店 亦 按 當 地 市 民 之 需 求 嘗 試 發 展 不 同 的 專 門 店 。 本 年 度 總 體 店 舖 租 金 佔 零 售 收 益 受 市 場 租 金 高 企 趨 勢 下 有 所 上 升 , 為 10.6% (2014 年 : 9.8%) 。

直 接 工 資 方 面 , 本 集 團 認 為 合 理 之 薪 資 水 平 才 能 使 各 級 員 工 在 安 居 樂 業 的 情 況 下 賣 力 工 作 , 為 廣 大 客 人 們 奉 上 稱 心 的 服 務 。 本 集 團 前 線 人 員 之 薪 酬 及 津 貼 約 佔 分 部 收 益 之 7.9% (2014 年 : 8.1%) , 反 映 前 線 員 工 的 工 作 效 率 能 稍 為 舒 緩 市 場 的 加 薪 趨 勢 所 帶 來 之 影 響 。 另 外 , 於 同 期 平 均 每 店 僱 用 之 前 線 人 員 數 目 為 4.0 人 (2014 年 : 4.1 人) , 與 去 年 同 期 相 若 , 員 工 的 工 作 經 驗 使 他 們 能 應 付 擴 大 了 的 平 均 店 面 面 積 、 品 種 數 目 及 銷 售 規 模 。

零 售 業 務 採 取 貨 櫃 式 自 行 進 口 模 式 , 並 根 據 額 定 之 比 率 及 參 數 作 程 式 定 價 , 故 此 恆 常 之 銷 售 毛 利 率 應 當 保 持 相 若 水 平 , 本 年 度 零 售 業 務 的 毛 利 為 732,248,000 港 元 (2014 年 : 488,720,000 港 元) , 毛 利 率 則 為 34.3% (2014 年 : 33.9%) 。 本 集 團 持 續 發 展 零 售 網 絡 之 規 模 , 高 流 量 的 政 策 使 本 集 團 能 向 外 地 經 銷 商 及 廠 家 提 供 相 對 穩 定 、 長 期 以 及 大 量 的 訂 單 , 而 供 應 商 可 因 應 穩 定 的 需 求 改 善 成 本 , 以 提 供 更 具 競 爭 力 的 出 口 價 格 。 至 於 銷 售 及 分 銷 成 本 及 行 政 開 支 方 面 , 分 別 為 553,968,000 港 元 及 107,793,000 港 元 (2014 年 : 350,278,000 港 元 及 86,820,000 港 元) , 分 別 增 加 58% 及 24% 。 銷 售 及 分 銷 成 本 增 加 , 主 要 是 跟 隨 收 益 規 模 上 升 48% 相 應 之 增 加 及 受 租 金 上 升 所 影 響 , 再 者 ,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為 若 干 表 現 未 達 標 之 分 店 之 餘 下 租 期 所 預 期 的 未 來 租 金 作 撥 備 , 撥 備 額 度 為 6,051,000 港 元 。 至 於 行 政 開 支 方 面 , 原 於 香 港 本 部 及 海 外 分 公 司 之 線 圈 業 務 資 源 已 於 去 年 度 及 之 前 完 全 轉 移 服 務 零 售 業 務 , 目 前 的 組 織 架 構 及 行 政 系 統 足 以 應 付 本 年 度 及 將 來 零 售 業 務 之 發 展 , 故 此 行 政 開 支 無 需 按 收 益 比 例 上 升 。 在 零 售 業 務 規 模 循 序 擴 大 下 , 本 年 度 之 分 部 經 營 溢 利 錄 得 68,637,000 港 元 (2014 年 : 51,157,000 港 元) , 增 長 約 34% 。 分 部 經 營 溢 利 率 為 3.2% (2014 年 : 3.5%) 。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本 年 度 零 售 業 務 收 益 持 續 增 長，貨 源 及 供 應 鏈 的 建 立 成 為 了 759 阿 信 屋 發 展 的 關 鍵 因 素。759 阿 信 屋 極 度 重 視 定 價 的 自 主 性 及 靈 活 度，堅 持 以 合 理 的 程 式 為 商 品 訂 價，故 此 必 須 以 自 行 進 口 模 式 發 展 貨 源。我 們 的 採 購 團 隊 主 要 由 過 往 服 務 線 圈 業 務 多 年 的 幹 員 組 成，於 發 展 數 年 間 貨 源 網 絡 遍 及 世 界 各 地，759 阿 信 屋 曾 出 售 商 品 來 源 地 達 63 個 (2014 年：60 個) 國 家 及 地 區。目 前 商 品 類 別 已 包 括 零 食、飲 品、米 糧、副 食 品、急 凍 食 品、酒 類、寵 物 零 食、住 宅 用 品、廚 具、家 庭 電 器、個 人 護 理 用 品、化 妝 品、嬰 兒 用 品、玩 具、精 品、服 飾 等。於 本 年 度 曾 出 售 之 產 品 品 種 總 數 超 過 23,500 款 (2014 年：14,500 款)。759 阿 信 屋 之 國 際 自 行 進 口 網 絡，主 要 為 海 外 廠 家、農 場、出 口 商 及 當 地 的 大 型 批 發 商。定 價 方 面，則 根 據 來 貨 價 以 恆 常 比 率 及 參 數 程 式 處 理，絕 大 部 分 貨 品 的 定 價 大 致 與 原 產 地 市 場 相 若，好 讓 顧 客 有 如 置 身 外 地、以 相 近 的 消 費 水 平 選 購 進 口 貨 品。至 於 本 地 供 應 關 係 方 面，創 辦 人 曾 努 力 發 展，雖 然 發 展 過 程 並 不 順 利，屢 屢 受 制 於 定 價 及 競 爭 因 素，但 仍 有 若 干 有 誠 意 的 供 應 商 供 貨，可 是 由 於 避 免 與 大 型 零 售 商 衝 突，一 般 只 能 提 供 二、三 線 商 品，未 能 產 生 顯 著 的 經 營 效 益。再 者，建 立 本 地 關 係 屢 屢 為 行 業 內 製 造 出 種 種 是 是 非 非 及 做 成 多 方 面 無 謂 的 角 力 糾 纏，耗 費 精 力。為 此，本 集 團 除 保 留 部 分 長 期 穩 定 的 本 地 供 應 關 係 外，已 經 停 止 發 展 本 地 採 購 業 務，專 注 開 拓 自 行 進 口 貨 源。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 集 團 之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及 線 圈 製 品 廣 泛 應 用 於 各 類 電 子 消 費 品，包 括 流 動 通 訊 設 備、照 明 產 品、家 用 電 器、電 腦 及 其 周 邊 產 品 及 電 源 裝 置。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持 續 循 序 控 制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發 展，製 造 業 務 之 資 源 投 入 維 持 低 水 平，盡 力 以 完 備 之 自 動 化 生 產 線，集 中 向 合 作 多 年 的 國 際 級 客 戶 提 供 線 圈 製 品、服 務 及 支 援。本 集 團 已 於 本 年 度 正 式 終 止 南 京 工 場 之 運 作，並 為 其 相 關 資 產 作 全 面 之 撥 備。由 於 上 述 之 停 產 安 排，本 年 度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收 益 較 去 年 度 下 跌 26%，為 285,771,000 港 元 (2014 年：385,051,000 港 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續)

對於終止南京工場，本集團作出全面的撥備處理，包括預付租金、應收賬、存貨及員工費用，合共金額11,078,000港元，加上最終一年之經營虧損2,476,000港元。以上安排均對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毛利及經營溢利構成影響，分部毛利錄得36,551,000港元(2014年：56,589,000港元)，下跌35%，毛利率亦受以上因素影響，為12.8%(2014年：14.7%)，下跌1.9個百分點。分部經營虧損為13,263,000港元(2014年：經營溢利1,577,000港元)。然而，在扣除南京工場虧損，以中山總廠為主之製造業務仍維持經營溢利正數水平。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廣東省中山市為主要生產基地，在多年的投資發展下，具有完備的生產設施、完善的管理流程與高度的縱向整合程度，主力裝配線圈及自行生產線圈的主要配件，包括鐵氧體磁芯、陶瓷支架、五金配件、塑膠配件、模具以及包裝物料。而包裝物料生產部門更為759阿信屋製造所需之購物膠袋及部份陳列設備。此外，具規模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使本集團在工資水平連年上升的環境下，仍可保持一定的生產規模及成本競爭力。而相關之資本性開支仍維持較低水平，為1,713,000港元(2014年：3,525,000港元)。

至於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7,705,000港元(2014年：10,4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6%。主要為隨分部收益下降的合理減省。另一方面，分部行政開支為38,989,000港元(2014年：39,844,000港元)。至於應收帳及存貨方面，均跟隨分部收益規模下降，分別為49,020,000港元及70,268,000港元(2014年：80,582,000港元及84,474,000港元)，分別下降39%及17%。本集團將積極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及存貨控制，避免流動資金積壓。

投 資 物 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796,000港元(2014年：2,529,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7,502,000港元(2014年：110,385,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22,518,000港元(2014年：609,325,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95,765,000港元(2014年：98,431,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為數626,753,000港元(2014年：510,894,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由於期內零售業務發展迅速及購買倉庫及地廠物業以應付業務擴展之物流需要，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23,011,000港元(2014年：499,08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23,926,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8(2014年：0.42)，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6。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4年：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97,760,000港元(2014年：218,516,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759阿信屋的新增分店的必要貨物庫存。另一方面，由於來自距離香港較遠地區，包括歐洲及美洲的貨物比例於本年度有顯著上升，故此付運中，即貨櫃在航運途程上未到港之金額於2015年4月30日為69,995,000港元(2014年：42,443,000港元)，上升65%。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增加而上升至130,523,000港元(2014年：103,789,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9,010,000港元(2014年：15,0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605,000港元(2014年:現金流出淨額為12,536,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6,256,000港元(2014年:31,797,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逾1倍,主要上升動力來自收益、經營溢利上升帶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折舊、利息及攤銷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8,092,000港元以及應收賬下降26,956,000港元,俱對本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有正面影響。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60,612,000港元(2014年:81,572,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97%,主要投資為購置若干物業包括貨倉及地廠以應付零售業務擴展之物流需要以及新增零售分店之裝修,本年度此兩項投資額分別為97,245,000港元及44,061,000港元(2014年:16,270,000港元及37,809,000港元)。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0,961,000港元(2014年:37,239,000港元)。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6,256	31,7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612)	(81,57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961	37,2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6,605	(12,536)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19,682,000港元(2014年:139,7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0倍(2014年:0.77倍)。當中包括為一筆為數約160,218,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43,993,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116,225,000港元),這筆116,225,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應零售業務於過去12個月的發展,衍生自購貨、預支租金及按金的額外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在沒有尋求於資本市場集資的情況下,盡用內部資源及以集團物業和其它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應付所需之額外現金流。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因零售業務之發展將步入較穩定的整固階段,預期未來之資金需求將會大為紓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之發展計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48,844,000港元(2014年：371,89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 員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3,000名(2014：3,1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零 售 業 務

本集團自2010年7月開展零售業務，至今已有5個年頭。展望未來，本集團已訂立新的5年發展綱領，重點如下：

自2015年1月起，數據顯示零售銷售貨值屢屢下降，而且訪港旅客數字亦呈下跌趨勢，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並不明朗。雖然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服務對象為本地街坊，但仍受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氣氛所影響，預期未來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店舖租金成本始終是本集團零售業務發展上之重大因素，創辦人深明地產租值難以下降，故此完全否定能等待租金回落使成本下降之可能性，以廣東話來說可謂「唔使預」。然而租金水平居高不下是整個零售市場面對之共同因素，本集團將堅持薄利多銷政策，並研究向會員提供更多折扣優惠，儘可能提高實體分店之收益以控制租金佔收益之比率。本集團亦將遵循各分店之租金佔收益比率作為續約決策之唯一指標，若干未能達標之分店將於租約期滿時不再續約。

本集團目前之零售業務以「759阿信屋」為主，並已增設各類專門店包括專門售賣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及服飾等之「759 KAWAII LAND」及「759 SKYLAND」；專門售賣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等之「759 KAGUYA」及「759阿信屋家品市場」；專門售賣時尚睡衣及寢室用品之「759寢具屋」及專門售賣玩具之「759 TOYSLAND」等，以目前匯集之經營數據顯示，顧客更樂於光顧較大型，容納多類別及多商品選擇性之分店，目前面積大於1,500平方呎之分店約佔分店總數4成，而分店面積大於3000平方呎之分店約佔1成2，但其於本年度之收益貢獻達2成2，遠高於平均值。本集團認為雖然香港仍有不少地方可作開新店之考慮，於未來一兩年內增加100間分店相對難度不算高兼屬可應付，然而本集團將不會以零售業務之分店總數作為發展目標，亦無需要及無意採取「插旗式」開新店之方法。本集團將只會尋找面積較大而呎租較低作為新店之選址，將來目標為過6成半分店面積大於1,500平方呎，並逐漸整合各專門店之產品類別，集中以「大型雜貨舖」（小型百貨店）之「759阿信屋」向顧客提供全面的商品選擇。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為配合將來發展「大型雜貨舖」(小型百貨店)之「759阿信屋」，本集團將增聘更多具超級市場經驗之前線管理人員，以增強多商品類別之陳列能力及面對高流量政策之理貨能力。工資成本方面，本集團預期勞動力市場仍然緊張，加上本地租金及生活指數不斷提高，工資水平會處持續向上調整趨勢。本集團明瞭有效的薪資報酬才能使員工安居樂業，從而保持服務質素及生產力。本集團不斷檢視合理底薪及與表現掛鉤的獎勵計劃，包括與分店整體生意表現或是個別周期性產品促銷表現的，以鼓勵員工配合好公司之薄利多銷政策。

本集團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之進貨模式，目前已建立全球性進貨網絡，原產地國家及地區已達63個。管理層認為自行進口模式是零售業務之一大差異化因素，我們明瞭超級市場之包羅萬有，陳列著眾多類別及大眾廣泛認識之品牌商品，而便利店之龐大分佈，為市場提供極大之便利性，「759阿信屋」處於兩種當中，既沒有超級市場的商品涵蓋範圍且不如便利店般方便，故此只能透過發展進貨類別範圍及來源地，不斷引進更多消費替代品，特別是香港市場熟悉度不高之海外著名品牌商品，作為目前零售市場上恆常商品之替代補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所累積的經營數據，加強暢銷產品之供應，預備對首1000種最受顧客喜愛的商品作更佳之採購計劃安排，儘可能降低缺貨之概率。另一方面，會員卡數據錄得目前每周約有480,000名顧客使用會員卡消費一次或以上；約1,150,000名顧客每4周使用會員卡消費一次或以上，管理層認為以上數據相對本港人口數字反映顧客人數已漸進入飽和階段，在過往零食類別佔據最高比重之基礎下，有需要尋找更廣闊之產品類別闊度。本集團有計劃顯著提高糧油食品和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之比重，由於主要之農產品、魚類及肉類產地來自歐洲，故此未來歐洲區域之採購量目標將佔總進口量之三成半，詳見下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續)

零售業務 (續)

	未來目標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	40%	42.1%	55.0%
歐洲	35%	15.6%	13.6%
韓國	8%	15.8%	12.9%
台灣	5%	9.2%	9.4%
中國	5%	4.4%	1.3%
其他	7%	12.9%	7.8%
	未來目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零食	30%	48.9%	60.2%
糧油食品	38%	36.5%	32.9%
家品及個人護理用品	26%	9.2%	3.7%
其他	6%	5.4%	3.2%

本集團已於較早前開發完成網上銷售平台之軟件程式及硬件裝備，由於本集團一直集中發展及優化實體店零售業務，故暫時性地按下不動。於新一財政年度首季，創辦人展開一項為期5年之青訓計劃，分5年募集有志於投身零售業管理之大學畢業生。目前已加入若干名應屆大學畢業生，並以網上銷售作為其第一項任務。由創辦人親自輔導，青訓人員正密謀緊鼓，領導、統籌新成立之「759 ONLINE」，預備啟動網上銷售業務，並已選定2015年8月8日開業。雖然創辦人仍然顧慮香港之交通極度繁忙，送貨物流成本預期高昂，但認為網購潮流屬大勢所趨，而且透過「青訓計劃」培養零售業務之管理梯隊。「759 ONLINE」部門並沒有「燒銀紙」之預算，並以收支平衡作為向前行的唯一條件，並盼望透過網購啟動後能累積寶貴之經營數據，以支援零售業務之長期發展。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正動員內部銷售人力，及考慮向外招募銷售專才，計劃於2016年1月左右正式展開批發業務，批發對象為小型零售店，配合「759 ONLINE」內含批發客戶介面，向其批量供應現行由「759阿信屋」從外地生產商直接進口的一流暢銷商品。管理層現正深入探索有關業務之發展可行性，計算與批發客戶互動合作的方案。至於零售網絡方面，創辦人認為在未來5年，堅決肯定香港是「759阿信屋」之唯一市場及經營區域，本集團將專注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多之購物選擇及更稱心之服務。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續)

零 售 業 務 (續)

至於餐飲業務，目前本集團經營7家食肆，由於食肆營運跟零售分店營運並不相同，經營管理、流程及人力資源方面都有一定壓力，本集團預計需作較長期的數據及經驗累積。

過去5年零售業務發展步伐相當快速，所動用資金規模龐大，主要融資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提供充裕的信貸額度支持極其重要。創辦人將會持續與現有之最主要往來銀行保持緊密的合作，以高透明度向融資銀行匯報最新之經營狀況，再者，透過入口押匯票據銀行能清楚明瞭進口商品之流量資訊。未來5年，本集團將會保持極審慎之理財態度，確保善用資金專注發展零售業務，並緩急有序，更保證絕不涉足任何與集團業務無關之投資項目。

製 造 業 務

本年度已完成南京工場生產營運之退出工作，南京公司將會轉為中國華東地區之庫存及採購中心，並配合重慶、廈門及中山作全國性貨源開拓為香港「759阿信屋」尋找優質之中國製商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另一方面，隨著南京工場之結束，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將集中於廣東省中山市，並繼續採取穩步收縮政策，以維持分部溢利水平正數為目標逐步收縮業務。

致 意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向各支持759阿信屋的街坊及線圈業務的客戶、努力工作的員工、以及零售及線圈業務的供應伙伴、不可缺少的融資銀行致意。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6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4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5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採購之營運總管。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5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及本集團資訊系統之發展。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先生，69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5年1月31日，區先生亦曾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葛根祥先生，68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1月30日，葛先生亦曾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56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至2015年1月31日，陳先生亦曾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顧問

朱育和教授，77歲，本集團顧問。彼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並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常務理事和國傑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朱教授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41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51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及負責餐飲業務之營運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積逾32年經驗。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4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36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7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6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篠田明先生，6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品質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品質及工藝管理工作，及開拓759阿信屋之日本供應關係。彼於電子元件工程方面積逾44年經驗。篠田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3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零 售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採 購 管 理

蕭珮欣女士，33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4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台灣食品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森健治先生，40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森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採購管理等範疇積逾15年經驗。森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福岡和章先生，51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29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楊勇先生，40歲，零售業務中國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中國內地產品之採購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1年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品質管理

何國高先生，49歲，品質保證主管，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45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資訊科技管理

卿亮先生，37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內地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店務管理

葉志平先生，50歲，店務總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舖營運之管理工作。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零售營運及採購範疇積逾29年經驗。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馬喜盛先生，48歲，店務副總經理，負責759 Kawaiiland店舖營運之管理工作。馬先生於零售行業積逾28年經驗。馬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劉志超先生，48歲，店務總經理助理，負責759阿信屋之區域店務管理工作。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吳有成先生，39歲，店務總經理助理，負責759阿信屋之區域店務管理工作。吳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19年經驗。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零售管理

黃仙琴女士，53歲，物業管理部主管，負責統籌759阿信屋之租務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33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吳海耀先生，33歲，店舖租務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舖租務之管理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電子及通訊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鄒偉昌先生，46歲，店舖租務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舖租務之管理工作。鄒先生曾於本地中文報章財經版任職記者超過16年。鄒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57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39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蔡友城先生，67歲，物流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運輸物流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並於2007年9月27日退任）。蔡先生擁有超過45年有關管理及電子製造業務之豐富經驗。蔡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陳玉麟先生，47歲，倉務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倉存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冼健樂先生，29歲，人事部經理，負責759阿信屋之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彼於2007年獲英國Northumbria University授予人力資源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丘達榮先生，34歲，推廣部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廣告設計之管理工作。丘先生於2010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授予平面設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廣告設計範疇積逾15年經驗。丘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陳詠琳女士，33歲，室內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面設計之管理工作。彼於零售店面的室內設計方面積逾9年經驗。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759 Online (青訓計劃)

李梓琪女士，22歲，759 Online部門主任，負責統籌759 Online網上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已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燦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所處理之主要非常規事項包括批准繼續委任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考慮上市規則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規定，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股東提出建議。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應 收 賬	2014 年 度
					監 察 委 員 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	6/6	-	-	2/2	-	0/1
鄧鳳群	6/6	-	4/4	-	1/1	1/1
何萬理	6/6	-	-	-	-	1/1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	6/6	4/4	4/4	2/2	1/1	1/1
葛根祥	6/6	4/4	4/4	2/2	-	1/1
陳超英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1/1	1/1	-	-	-	-
鄧天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3/3	2/2	2/2	1/1	-	1/1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擔當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為2015年2月新加入董事會的陳超英先生舉行啟導環節。於在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工作從不間斷。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贊助董事和相關員工出席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營商環境的高峰會。此外，全體董事（即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已通過出席由專業團體所舉辦的外部論壇和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續)

薪 酬 委 員 會 在 釐 訂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時，以 可 作 比 較 之 公 司 之 薪 金 或 袍 金 水 平、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投 入 之 時 間 及 其 職 責、本 集 團 其 他 部 門 之 僱 用 條 件、按 表 現 釐 訂 之 薪 酬、本 集 團 之 經 營 業 績、個 別 表 現 及 現 行 市 場 環 境 等 作 為 考 慮 因 素。各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董 事 袍 金 須 由 本 公 司 股 東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批 准。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於 截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薪 酬 組 別 如 下：

薪 酬 組 別	人 數	
	2015 年	2014 年
零 至 1,000,000 港 元	31	23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16 須 就 董 事 酬 金 以 及 5 名 最 高 薪 人 士 披 露 之 進 一 步 詳 情，載 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於 截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薪 酬 委 員 會 共 召 開 四 次 會 議。所 履 行 職 責 包 括 就 執 行 董 事 及 若 干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 (包 括 有 關 服 務 協 議 及 補 充 協 議 (如 有))、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委 任 書 的 條 款 和 條 件、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董 事 袍 金，以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 與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的 額 外 薪 酬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檢 討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薪 酬 政 策 及 薪 酬 待 遇，並 檢 討 及 釐 訂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加 薪 上 限，而 並 無 董 事 參 與 討 論 其 本 身 薪 酬。

薪 酬 委 員 會 現 有 4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及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分 別 為 區 樂 耀 先 生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葛 根 祥 先 生 及 陳 超 英 先 生。

提 名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 成 立 提 名 委 員 會，並 備 有 列 明 提 名 委 員 會 之 責 任 (包 括 該 守 則 所 載 列 之 最 低 特 定 職 責) 及 職 權 之 書 面 職 權 範 圍，而 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 瀏 覽。提 名 委 員 會 之 主 要 職 責 為 檢 討 董 事 會 的 架 構、人 數、組 成 及 成 員 多 元 化 (包 括 技 能、知 識 及 經 驗)；就 任 何 擬 作 出 的 變 動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以 配 合 本 公 司 的 企 業 策 略；及 評 核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獨 立 性。提 名 委 員 會 現 有 4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林 偉 駿 先 生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席)，及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分 別 為 區 樂 耀 先 生、葛 根 祥 先 生 及 陳 超 英 先 生。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續)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將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而為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該政策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就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核 數 師 費 用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2,65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97,7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後的商談環節。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 成 立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並 備 有 書 面 職 權 範 圍，在 董 事 會 授 予 之 職 權 內，處 理 有 關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監 控，包 括 檢 討 信 貸 監 控 系 統 運 作 成 效，就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監 控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 並 制 訂 長 遠 策 略 和 相 關 政 策。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現 有 2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1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 樂 耀 先 生。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為 本 公 司 僱 員 及 由 董 事 會 委 任。公 司 秘 書 負 責 促 進 董 事 會 及 其 委 員 會 之 程 序 及 事 務，推 動 董 事 會 成 員、股 東 與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良 好 溝 通。

於 截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何 詠 儀 女 士 已 接 受 不 少 於 15 小 時 的 相 關 專 業 培 訓，以 緊 貼 最 新 的 立 法 及 監 管 變 動 並 讓 本 身 的 技 能 及 知 識 與 時 並 進。

內 部 監 控

董 事 會 負 責 維 持 一 個 健 全 而 有 效 之 內 部 監 控 系 統，涵 蓋 所 有 重 要 的 監 控，包 括 財 務、營 運、合 規 監 控 及 風 險 管 理 功 能。該 等 系 統 旨 在 提 供 合 理 而 非 絕 對 的 運 作 保 障，以 減 少 誤 報、損 失、錯 誤 或 舞 弊 的 情 況。

為 加 強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之 標 準，本 公 司 繼 續 外 聘 一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負 責 持 續 執 行 內 審 項 目，以 進 行 獨 立 的 內 部 檢 討 及 評 估 本 集 團 內 的 所 有 店 鋪 及 主 要 營 運，以 確 保：

- 本 集 團 之 管 理 層 已 適 當 地 建 立 職 能 分 工 及 監 控，而 該 等 監 控 能 如 預 期 運 作；
- 已 設 立 監 控 程 序 保 障 本 集 團 之 資 產，以 防 止 任 何 未 經 授 權 之 使 用 或 處 置；
- 已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的 法 例、規 則 及 條 例；
- 內 部 監 控 功 能 適 當 地 結 合 在 本 集 團 的 日 常 運 作 之 中；
- 已 採 取 足 夠 的 措 施 及 監 控 制 度 以 減 輕 本 集 團 面 對 的 財 務 及 營 運 風 險；及
- 監 控 不 足 之 處、檢 討 結 果 及 改 進 措 施 會 定 期 向 審 核 委 員 會 報 告。

此 外，本 公 司 已 建 立 一 個 有 效 的 現 金 管 理 系 統，監 管 本 集 團 的 現 金 運 作 情 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部 監 控 (續)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 幕 消 息

在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充份了解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新XIVA部(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及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載列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公平、及時地公開。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一)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二)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投資者關係、股東權利及通訊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持續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住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0.7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3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5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43,000港元（2014年：610,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 事 會 報 告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有131,338,000港元（2014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10,289,000港元（2014年：9,952,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優 先 購 買 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 事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何萬理先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燊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偉駿先生及區燊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陳超英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續)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區榮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 事 於 重 大 合 約 之 權 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何萬理先生	30,000	-	-	30,000	0.0045%
區燊耀先生	3,001,440	-	-	3,001,440	0.45%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續)

(b) 本 公 司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數 目				估 已 發 行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家 族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林 偉 駿 先 生 (附 註 4, 5 及 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 註 :

-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7,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約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已 發 行 之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53.57%。本 公 司 之 直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股 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 有 6,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而 羅 靜 意 女 士 (林 偉 駿 先 生 之 配 偶) 則 持 有 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分 別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約 42.86% 及 約 3.57%。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i) 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上 文 第 (a) 分 段 之 附 註 3 所 載 之 理 由 及 (ii) 就 羅 靜 意 女 士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林 偉 駿 先 生 為 羅 靜 意 女 士 之 配 偶，因 此，林 偉 駿 先 生 被 視 為 擁 有 所 有 該 等 股 份 權 益。
- 所 有 上 述 由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或 被 視 為 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 林 偉 駿 先 生 作 為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控 股 公 司 之 受 託 人 持 有 該 等 附 屬 公 司 之 股 份。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概 無 擁 有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或 淡 倉 而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須 登 記 於 本 公 司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內，或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第 8 分 部 或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或 其 配 偶 或 18 歲 以 下 子 女 概 無 獲 授 予 任 何 權 利 以 認 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任 何 股 本 或 債 務 證 券，或 已 行 使 任 何 該 等 權 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5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於472,250,848股股份當中，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其餘的29,955,188股股份由林偉駿先生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5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5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 供 應 商

本 集 團 之 主 要 供 應 商 應 佔 之 本 年 度 採 購 額 之 百 分 比 如 下：

採 購 額

— 最 大 供 應 商	31%
— 5 大 供 應 商 合 計	46%

概 無 本 公 司 董 事、其 各 自 之 聯 繫 人 或 本 公 司 股 東 (據 董 事 所 知 擁 有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逾 5%) 擁 有 本 集 團 5 大 供 應 商 之 任 何 權 益。

主 要 客 戶

年 內，本 集 團 向 其 五 大 客 戶 銷 售 之 貨 品 及 服 務 佔 總 數 不 足 5%。

關 聯 方 交 易

本 集 團 訂 立 之 重 大 關 聯 方 交 易 之 詳 情 已 載 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而 該 等 交 易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並 不 構 成 須 予 公 佈 的 關 連 交 易。

公 眾 持 股 量

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 (為 於 本 年 報 印 刷 前 之 最 後 可 行 日 期)，根 據 本 公 司 所 掌 握 之 公 開 資 料 及 就 董 事 所 知，於 截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 及 直 至 本 報 告 日 期 為 止，本 公 司 一 直 保 持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之 公 眾 持 股 量。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 集 團 最 近 5 個 財 政 年 度 之 財 務 資 料 摘 要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5 頁。

核 數 師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表 已 由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審 核。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將 於 本 公 司 之 應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退 任，惟 符 合 資 格 並 願 意 膺 選 連 任。

代 表 董 事 會

林 偉 駿

主 席

香 港，2015 年 7 月 29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11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4月30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7月29日

年 報 2 0 1 4 / 2 0 1 5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5年4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9,694	20,1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595,408	502,163
投資物業	8	92,277	81,4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541	9,120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13	77,514	61,28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1,705	3,636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95	2,194
		790,034	680,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7,760	218,516
應收貨款及票據	12	55,625	86,4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53,009	42,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49,116	30,9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68,386	79,479
		523,896	457,812
資產總值		1,313,930	1,137,838
權益			
股本	15	66,619	66,619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6,662	4,663
其他		484,577	461,705
權益總值		557,858	532,9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4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599	633
重修成本撥備	20	10,895	6,628
		12,494	7,261
流動負債			
借款	17	623,011	499,085
應付貨款	19	25,355	23,7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77,050	63,559
應付稅項		18,162	11,176
		743,578	597,590
負債總值		756,072	604,85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13,930	1,137,838
流動負債淨值		(219,682)	(139,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352	540,248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7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4 / 2 0 1 5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5年4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31,700	233,42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115	1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6,662	4,6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85	92
		6,862	4,866
資產總值		238,562	238,288
權益			
股本	15	66,619	66,619
儲備	16		
建議末期股息		6,662	4,663
其他		165,082	166,744
權益總值		238,363	238,02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199	262
負債總值		199	26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38,562	238,288
流動資產淨值		6,663	4,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63	238,026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7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22,372	1,830,561
銷售成本	22	(1,651,133)	(1,283,190)
毛利		771,239	547,3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5,763	(4,0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	(561,673)	(360,7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155,431)	(136,058)
經營溢利		59,898	46,560
財務收入		66	58
融資成本		(19,010)	(15,085)
融資成本淨額	24	(18,944)	(15,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54	31,533
所得稅開支	25	(13,246)	(7,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	27,708	23,7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7	4.15港仙	3.57港仙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息	28	6,662	4,663
----	----	-------	-------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7,708	23,7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之重估盈餘	-	7,450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實現 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343 (387)	(566) -
匯兌差額	1,870	3,7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534	34,372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35,327	501,946
年度溢利	–	23,773	23,7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566)	(566)
匯兌差額	–	3,715	3,715
由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7,450	7,450
全面收益總額	–	34,372	34,3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3,331)	(3,331)
於2014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66,368	532,987
於2014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66,368	532,987
年度溢利	–	27,708	27,7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343	343
匯兌差額	–	1,870	1,870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實現 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	(387)	(387)
全面收益總額	–	29,534	29,5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4,663)	(4,663)
於2015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91,239	557,858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4 / 2 0 1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 (a)	72,251	35,4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99)	(3,541)
已付海外稅項		(296)	(170)
已退香港稅項		-	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6,256	31,7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8,214)	(77,93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05)	(3,6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5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款		8,922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612)	(81,57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81,279	1,146,222
償還借款		(1,339,185)	(1,087,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8,210)	(3,290)
已收利息		66	58
已付利息		(18,326)	(15,085)
已付股息		(4,663)	(3,33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961	37,2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6,605	(12,536)
匯兌差額		470	1,95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006	56,592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 (b)	53,081	46,006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住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7月29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自成立線圈業務以來，本集團之營運一直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19,68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有關銀行借款為數約116,225,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在銀行借款當中，415,305,000港元為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餘額為定期貸款、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及透支(見附註17)。此外，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有295,765,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見附註31)。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當中，管理層已按以下基準編製涵蓋不少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i)本集團將繼續自營運取得正現金流量；(ii)本集團在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將繼續獲銀行給予財務支持；及(iii)有關銀行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行使彼等要求本集團即時付還借款之酌情權。董事因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相信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經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在2015年5月1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已經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乃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可對所有訂約方依法執行。此項修訂已考慮清償機制。此項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乃有關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透過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項修訂剔除原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其亦增加關於披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料，倘若此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為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²⁾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金融工具 ⁽⁴⁾ 一般對沖會計 ⁽⁴⁾

⁽¹⁾ 對本集團2015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2016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本集團2017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而初步結論為有關新／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的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及2015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將被調升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數額。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的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貨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附註2.11及2.1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作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損益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描述。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銷貨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而收回相關應收款之成數能合理地確保時確認。
- (b) 銷貨(零售)－銷貨於向客戶銷貨之銷售點確認。
- (c)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d)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 (e)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3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物業裝修(見附註2.5)中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5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157,000港元（2014年：114,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港元作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之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15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6,196,000港元（2014年：5,739,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5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1,133,000港元（2014年：770,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29%；而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約 20% 之 應 收 貨 款 為 應 收 五 名 客 戶 之 款 項。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所 有 交 易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預 期 不 會 有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應 收 票 據 及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219,682,000港元，此乃由於(i)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之若干銀行借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誠如附註2.1所詳述，管理層相信，考慮到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銀行之持續支持，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已訂立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按需求#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5年4月30日		
借款	623,011	—
應付貨款	—	25,355
其他應付款	—	52,784
應付利息	8,278	—
	631,289	78,139
本集團		
於2014年4月30日		
借款	499,085	—
應付貨款	—	23,770
其他應付款	—	46,005
應付利息	9,588	—
	508,673	69,775

(#)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4及17披露。於2015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2,111,000港元(2014年：1,625,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17)	623,011	499,08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4)	(117,502)	(110,385)
債務淨額	505,509	388,700
權益總值	557,858	532,987
總資本	1,063,367	921,687
負債比率	48%	42%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5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541	—	—	541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4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金保證投資基金	—	8,904	—	8,904
— 股本證券	216	—	—	216
總計	216	8,904	—	9,120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之 減 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此等估計。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f) 零售店舖重修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大部份零售店舖是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並須履行租賃協議訂明之重修責任。管理層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店舖之規模、翻新工程之複雜程度及業主之特定要求)而評估就每間店舖作出撥備之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關撥備是否足夠。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線圈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33,805	1,442,981	285,771	385,051	2,796	2,529	-	-	2,422,372	1,830,561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71	(1,585)	(1,571)	-	-
	2,133,805	1,442,981	285,771	385,051	4,381	4,100	(1,585)	(1,571)	2,422,372	1,830,561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68,637	51,157	(13,263)	1,577	11,957	1,592			67,331	54,326
企業開支									(7,433)	(7,766)
融資成本淨額									(18,944)	(15,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54	31,533
所得稅開支									(13,246)	(7,760)
年度溢利									27,708	23,773
折舊及攤銷	58,237	36,348	16,421	23,545	-	11			74,658	59,904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 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	-	-	11,078	-	-	-			11,078	-
分銷成本及行政 費用總額	661,761	437,098	46,694	50,281	1,216	1,629			709,671	489,0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之增加	184,440	104,021	1,713	5,665	-	-			186,153	109,68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74,412	653,769	351,055	407,743	93,095	82,188	(7,727)	(8,259)	1,310,835	1,135,441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									2,895	2,194
— 企業資產									200	203
總資產									1,313,930	1,137,838
分部負債	82,785	61,724	29,975	32,095	8,068	8,135	(7,727)	(8,259)	113,101	93,695
借款									623,011	499,085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1,599	633
— 應付稅項									18,162	11,176
— 企業負債									199	262
總負債									756,072	604,851

地 區 資 料

	收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315,925	1,717,863	789,959	679,922
其他國家	106,447	112,698	75	104
	2,422,372	1,830,561	790,034	680,026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4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土 地 使 用 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8,280	18,737
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414	1,436
	19,694	20,173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20,173	20,645
匯兌差額	66	73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45)	(545)
於4月30日	19,694	20,17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6,106	31,952	84,779	24,640	3,223	480,700
匯兌差額	1,202	-	447	30	9	1,688
添置	16,270	37,809	1,592	21,685	3,792	81,148
出售/撤銷	-	(276)	(1,578)	(376)	-	(2,230)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8)	7,420	-	-	-	-	7,420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8)	(4,238)	-	-	-	-	(4,238)
折舊	(9,909)	(20,456)	(19,125)	(7,769)	(2,100)	(59,359)
減值	-	-	(2,862)	(57)	(47)	(2,966)
年終賬面淨值	346,851	49,029	63,253	38,153	4,877	502,163
於2014年4月30日						
成本	393,908	89,239	732,527	117,019	16,818	1,349,5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057)	(40,210)	(669,274)	(78,866)	(11,941)	(847,348)
賬面淨值	346,851	49,029	63,253	38,153	4,877	502,16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6,851	49,029	63,253	38,153	4,877	502,163
匯兌差額	664	-	513	68	4	1,249
添置	97,245	44,061	591	26,252	3,701	171,850
出售	-	(662)	(3,891)	(70)	-	(4,623)
折舊	(10,832)	(34,051)	(12,801)	(13,973)	(2,456)	(74,113)
減值	-	(1,118)	-	-	-	(1,118)
年終賬面淨值	433,928	57,259	47,665	50,430	6,126	595,408
於2015年4月30日						
成本	491,942	129,405	693,756	142,838	20,549	1,478,4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014)	(72,146)	(646,091)	(92,408)	(14,423)	(883,082)
賬面淨值	433,928	57,259	47,665	50,430	6,126	595,40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68,904	128,111

年內，折舊費用其中約22,275,000港元(2014年：27,165,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44,988,000港元(2014年：27,190,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6,850,000港元(2014年：5,004,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於2015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312,615,000港元(2014年：256,16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1)。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81,460	76,065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1)	10,732	1,159
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	—	11,688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7,420)
匯兌差額	85	(32)
於4月30日	92,277	81,4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79,930	68,920
於中國所持有，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2,347	12,540
	92,277	81,460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投 資 物 業 (續)

於2015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79,930,000港元(2014年：68,9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1)。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2,796,000港元(2014年：2,529,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356,000港元(2014年：467,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15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領域擁有近期估值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架構。

公平價值架構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5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可 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無法 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92,277

公平價值架構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4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可 觀察之其他 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無法 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81,46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352	96,074
	231,700	233,422

包括在上文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15年4月30日起計之未來12個月內償還(2014年：相同)。

其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流動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 本 公 司 (續)

本 公 司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 之 附 屬 公 司 詳 情 如 下 :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及 經 營 地 點	主 要 業 務	已 發 行 股 本 / 註 冊 資 本 詳 情	所 持 權 益 (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銷 售 線 圈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	普 通 股 1,500,000 新 加 坡 元	100%
北 京 高 雅 恒 健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c)	中 國 內 地	物 業 投 資 控 股	註 冊 資 本 750,000 美 元	100%
高 雅 科 研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投 資 控 股	普 通 股 10,000 港 元	100%
重 慶 高 雅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c)	中 國 內 地	提 供 資 訊 科 技 服 務 及 生 產 及 銷 售 線 圈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	註 冊 資 本 2,900,000 港 元	100%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投 資 控 股 ; 生 產 及 銷 售 線 圈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 ; 零 售 業 務	普 通 股 2 港 元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14,000,000 港 元 (b)	100%
中 山 市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c)	中 國 內 地	生 產 及 銷 售 線 圈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	註 冊 資 本 31,366,980 美 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投 資 控 股	普 通 股 10,000 美 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投 資 控 股	普 通 股 1 美 元	100%
高 雅 物 業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物 業 投 資 控 股	普 通 股 200,000 港 元	100%
高 州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c)	中 國 內 地	生 產 及 銷 售 線 圈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	註 冊 資 本 500,000 美 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 本 公 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 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不活躍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5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626,753,000港元(2014年：510,893,000港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4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 本 公 司 (續)

附 註 :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1月、202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此實體之製造業務已經終止。詳情請參閱附註22。
-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 (d)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以1,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此附屬公司出資而有約750,012美元之未履行承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41	216
本金保證投資基金	-	8,904
	541	9,1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541	216
美元	-	8,904
	541	9,120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11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 商品	227,492	134,042
電子元件製造		
— 原料	44,622	49,136
— 在製品	10,052	13,908
— 製成品	15,594	21,430
	297,760	218,516

為數約1,514,355,000港元(2014年：1,101,451,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之抵押品(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0,196	78,50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0,238)	(6,528)
應收貨款－淨額	49,958	71,978
應收票據	5,667	14,424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55,625	86,402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31,510	42,790
31-60日	12,225	18,257
61-90日	5,041	8,738
91-120日	1,718	2,984
超過120日	9,702	5,73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0,196 (10,238)	78,506 (6,528)
	49,958	71,978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主要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4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應收貨款收購協議而將為數約7,183,000港元（2014年：6,999,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讓售之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付款之違約及延遲有關的風險，因此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讓售應收貨款之所得款項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負債並且以「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的方式計入借款（附註1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於2015年4月30日，應收貨款7,079,000港元(2014年：10,746,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0 – 3個月	7,079	10,746

於2015年4月30日，為數10,238,000港元(2014年：6,528,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貨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或已於甚長時間內押後還款的客戶，當中3,652,000港元是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撥備。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771	2,125
逾期超過3個月	9,467	4,403
	10,238	6,528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6,528	5,898
減值撥備	3,821	1,041
撇銷撥備	(111)	(411)
於4月30日	10,238	6,528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22)。

於2015年4月30日，5,667,000港元(2014年：14,424,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代表從年結日計起六個月或以內之到期日之銀行承兌票據(2014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16,541	19,697
人民幣	19,749	40,585
美元	18,724	25,624
其他貨幣	611	496
	55,625	86,402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6,273	17,541	—	—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106,560	79,426	—	—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690	6,822	115	111
	130,523	103,789	115	111
減：				
營運租賃預付租金之 非流動部份	(77,514)	(61,280)	—	—
	53,009	42,509	115	111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793	3,684
人民幣	3,326	2,710
日圓	3,912	4,542
其他貨幣	571	422
	11,602	11,358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386	79,479	85	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16	30,906	-	-
	117,502	110,385	85	9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74,901	87,695	85	92
人民幣	10,292	9,226	-	-
美元	26,926	9,862	-	-
其他貨幣	5,383	3,602	-	-
	117,502	110,385	85	92

附註：

- 已抵押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24厘（2014年：0.14厘）。此等存款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132天（2014年：56天）。
-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7,722,000港元（2014年：7,328,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49,116,000港元（2014年：30,90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及4月30日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於2013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1,013	3,124	19,632	104,044	263,463	435,327
匯兌差額	-	-	-	-	-	-	3,715	-	3,7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0)	-	-	-	(566)	-	-	-	-	(566)
自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重估盈餘	-	-	-	-	7,450	-	-	-	7,4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773	23,773
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331)	(3,331)
於2014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447	10,574	19,632	107,759	283,905	466,36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儲 備 (續)

本 集 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於2014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447	10,574	19,632	107,759	283,905	466,368
匯兌差額	-	-	-	-	-	-	1,870	-	1,8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0)	-	-	-	343	-	-	-	-	343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而實現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	-	-	(387)	-	-	-	-	(3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708	27,708
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4,663)	(4,663)
於2015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403	10,574	19,632	109,629	306,950	491,239

附 註 :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於以往年度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13,283	174,738
2012/2013年度末期股息	-	-	-	(3,331)	(3,331)
於2014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9,952	171,407
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4,663)	(4,663)
年度溢利	-	-	-	5,000	5,000
於2015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0,289	171,744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17 借款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415,305	306,588
其他銀行貸款	185,218	152,025
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	7,183	6,999
銀行透支	15,305	33,473
總借款	623,011	499,085

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506,786	401,117
1至2年內	41,215	30,993
2至5年內	74,777	64,621
超過5年	233	2,354
	623,011	499,08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借 款 (續)

上列款項到期時間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
要求償還之條款的影響。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主要貨幣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借款	1.03-6.25	2.18-3.85	2.70-3.28	2.63-2.70	1.01-6.25	2.16-3.99	2.54-3.51	2.33-3.46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38,898	273,251
日圓	152,207	139,386
美元	95,839	64,636
歐元	28,402	18,527
其他	7,665	3,285
	623,011	499,085

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8 遞 延 所 得 稅 稅 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561)	554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扣除)(附註25)	265	(2,083)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支付股息預扣稅	-	(32)
於4月30日	(1,296)	(1,561)

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48	1,516	4,403	646	4,551	2,162
在綜合收益表 記賬/(扣除)	1,617	(1,368)	(3,013)	3,757	(1,396)	2,389
於4月30日	1,765	148	1,390	4,403	3,155	4,551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預扣稅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2,990	2,684	-	32	2,990	2,716
在綜合收益表 (記賬)/扣除	(1,131)	306	-	-	(1,131)	306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 支付股息預扣稅	-	-	-	(32)	-	(32)
於4月30日	1,859	2,990	-	-	1,859	2,99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95	2,194
遞延稅項負債	(1,599)	(633)
	1,296	1,561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63,309,000港元(2014年：25,116,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7,021,000港元(2014年：9,462,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9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作出8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4年：15,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17,268	20,413
31-60日	4,249	2,443
61-90日	3,202	641
91-120日	278	64
超過120日	358	209
	25,355	23,770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924	4,148
人民幣	18,289	11,676
日圓	101	4,074
美元	2,085	2,625
其他貨幣	956	1,247
	25,355	23,77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982	1,684	—	—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2,666	28,868	—	—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17,925	15,628	—	—
重修成本撥備	14,218	8,070	—	—
其他應付稅項	670	2,167	—	—
應付利息	2,193	1,509	—	—
其他	18,291	12,261	199	262
	87,945	70,187	199	262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10,895)	(6,628)	—	—
	77,050	63,559	199	262

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8)	10,732	1,1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4,238)	(2,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7)	(1,118)	(2,96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87	—
	5,763	(4,03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28	2,3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545	5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514,355	1,101,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7)	74,113	59,35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56	46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3)	335,916	307,935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14,046)	(7,118)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1,516)	(402)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i)	227,365	132,074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11,163	16,306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12)	169	1,041
存貨減值撥備	1,875	12,958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ii)	11,078	-
公用事業費用	70,864	51,994
貨運及運輸費用	46,665	34,810
其他費用	86,407	66,2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2,368,237	1,779,964

附註：

- (i) 營運租賃租金中包括就預付租金以及有關若干錄得虧損之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之租金作出的撥備6,051,000港元 (2014年：無)。
- (ii) 年內，本集團結束其中一間位於中國南京之廠房的營運，據此，本集團錄得一次性關閉費用約11,078,000港元，此包括辭退員工成本約1,893,000港元以及就存貨、應收貨款及預付款項作出分別為3,388,000港元、3,652,000港元及2,145,000港元之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13,849	285,08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8,169	18,762
員工福利	3,898	4,091
	335,916	307,935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前)及每月1,5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起)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4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8,169,000港元(2014年：18,762,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357	1,57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97	3,5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	262
	5,001	5,383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5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304	100	1,404
鄧鳳群女士	-	1,381	123	1,504
何萬理先生	-	712	24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	125	-	-	125
區榮耀先生	480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420
鄧天錫博士 (於2014年12月2日辭世)	332	-	-	332
	1,357	3,397	247	5,001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4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304	100	1,404
鄧鳳群女士	-	1,351	120	1,471
何萬理先生	-	641	24	665
李紅女士 (於2013年10月1日辭任)	-	255	18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498
區榮耀先生	480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420
朱育和教授 (於2013年9月27日退任)	172	-	-	172
	1,570	3,551	262	5,38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14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3名(2014年:3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461	2,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3
	2,527	2,381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d)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幅度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31	2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融 資 成 本 淨 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附註)		
— 於5年內全數償還	18,213	14,116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797	969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19,010	15,0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	(58)
	18,944	15,027

附註：

按還款期作出之分類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 求償還之條款的影響。

25 所 得 稅 開 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699	9,7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	32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371	1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2)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265	(2,08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246	7,760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4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54	31,533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4,718	3,685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60)	(274)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332	2,501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15)	(272)
未確認稅務虧損	4,632	2,0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40)
其他	2,925	142
	13,246	7,760

26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溢利為5,000,000港元(2014年：無)。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7,708,000港元(2014年：23,77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4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2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0.70港仙)	6,662	4,663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7,708	23,773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3,246	7,760
－ 利息收入	(66)	(58)
－ 利息開支	19,010	15,085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45	54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113	59,3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38	2,230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3,821	1,041
－ 提前支付租金及撇銷預付租金	3,509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0,732)	(1,1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8	2,96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87)	－
	136,123	111,542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79,244)	(55,495)
－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	26,956	19,4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0,243)	(44,068)
－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1,585	(8,5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74	12,5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72,251	35,461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4,623	2,2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21)	(4,238)	(2,2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5	—

(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386	79,479
銀行透支	(15,305)	(33,473)
	53,081	46,006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57	3,422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234,642	173,3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2,032	236,914
超過5年	667	—
	497,341	410,281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5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393	2,2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15	1,221
	4,708	3,462

31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應收貨款之讓售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22,518,000港元（2014年：609,325,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95,765,000港元（2014年：98,431,000港元）。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312,615,000港元（2014年：256,16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7）。
- (b) 本集團約79,930,000港元（2014年：68,9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8）。
- (c) 本集團約7,183,000港元（2014年：6,999,000港元）之已讓售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2）。
- (d) 本集團約49,116,000港元（2014年：30,90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14）。
- (e)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之押記（附註11）。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06	664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向一間有關聯公司支付佣金	—	70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754	5,1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47	262
	5,001	5,383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4.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5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5.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6.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E座11樓7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3號E段及其他	住宅
7. 香港九龍灣牛頭角道3號得寶花園A座40樓A7室以及天台A7部份	新九龍內地段第2695號A段及其他	住宅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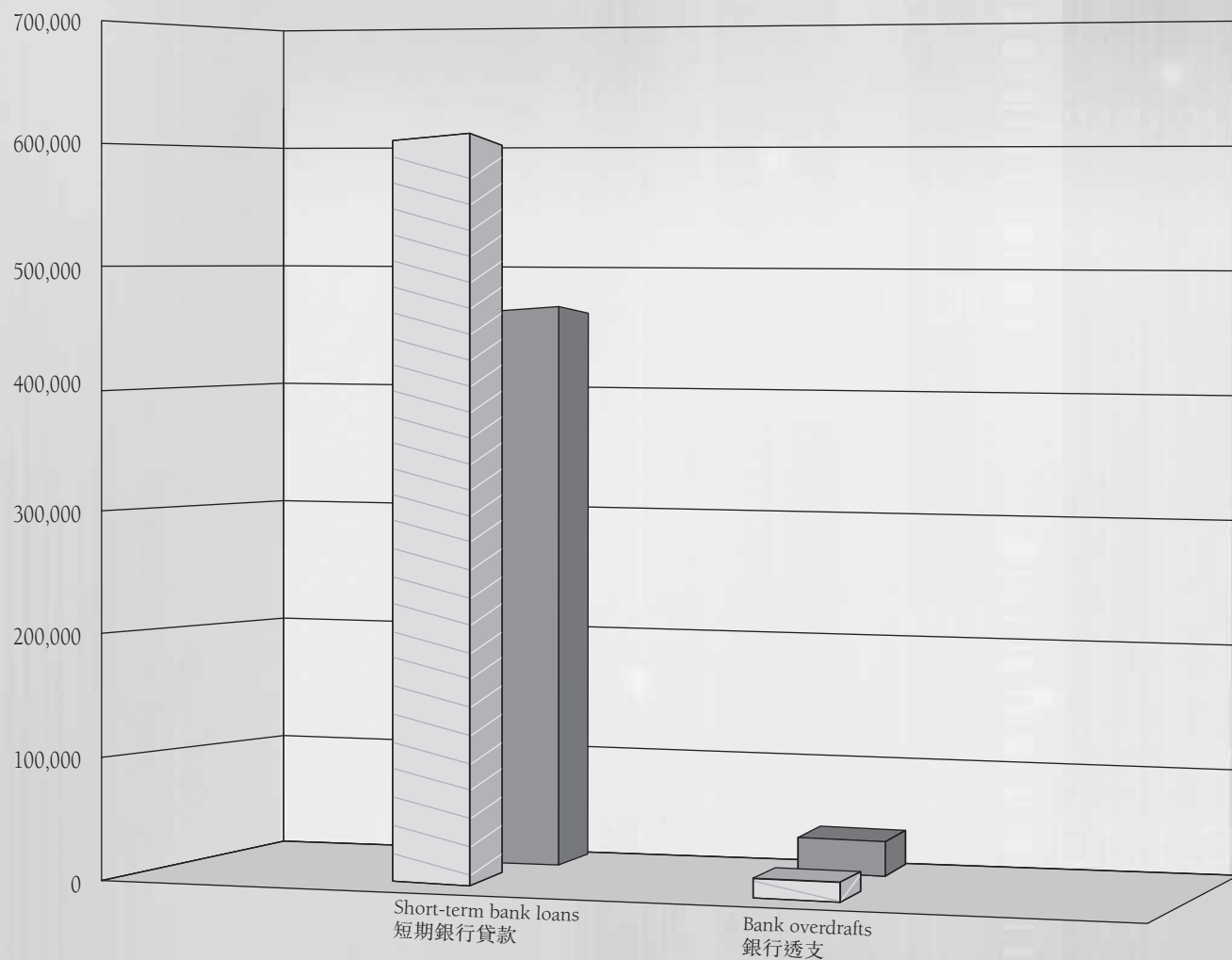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5

於20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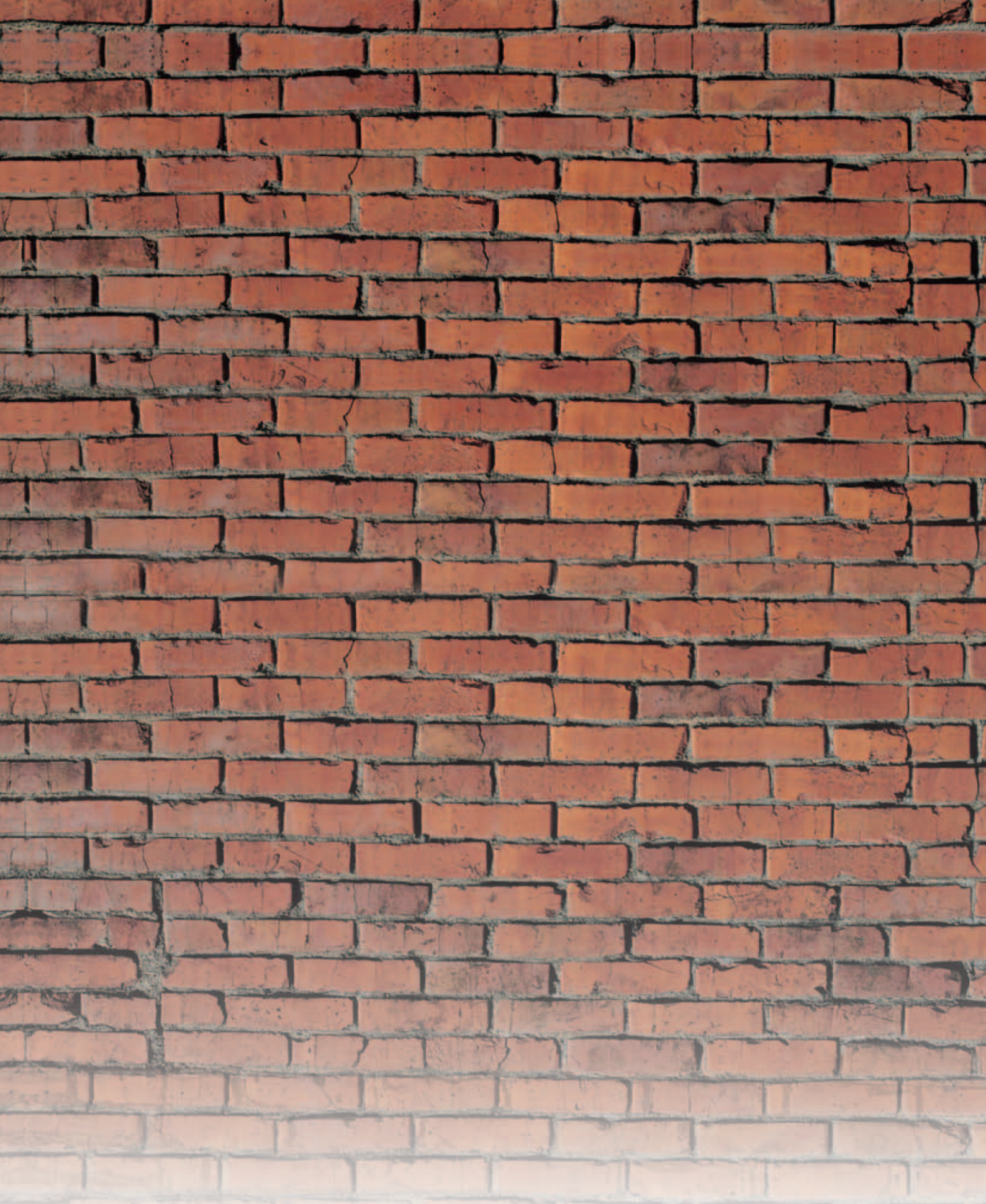
HK\$'000

千港元



30/04/2015

30/04/2014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